

105B-0180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王峙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4129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藥品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3月8日彰衛藥字第105000760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自請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簡向岑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  
傳真：04-7116508  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076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0484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華興"美力欣懸液10毫克/毫升(鹽酸美諾四環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4190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5000484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王峙懿

衛生局

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  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

交換戳記  
105/03/08 17:09

裝



線